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已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45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0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的更新情况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09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5 月 29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业务情况的问询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司法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所作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

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以及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注册落实函》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引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投资原因，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 引入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投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与北京麦高兄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高兄弟”）进行访谈确认，2017 年初，经作为发行人当期融资财务顾问的麦高兄弟推荐，发行人接洽了林芝利创（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员。经各方沟通及商业谈判，林芝利创看好发行人在大数据基础软件方面的业务前景，有意投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及相关方同意林芝利创提出的关于 C 轮融资的商业条款，且商业谈判过程顺利，因此决定接受林芝利创的投资。相关投资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 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存在业务合作，相关业务合作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	发行人向腾讯云计算采购技术服务	3.30	2.55	33.16	39.01
上述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06%	0.05%	0.84%	/
2	发行人向腾讯云计算提供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	13.45	122.83	315.84	452.12
3	发行人向腾讯云计算提供应用与解决方案	368.77	-	-	368.77
上述销售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15%	0.47%	1.8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1）为满足日常运营、存储或测试等零星需求，发行人曾通过充值向腾讯云计算采购少量云服务，采购定价参考腾讯云计算的云服务标准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2）发行人曾向腾讯云计算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服务及应用与解决方案，用于金融及政府项目，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汕头市发改委、吉利控股集团、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等；腾讯云计算向发行人采购大数据基础软件及相关产品服务或应用与解决方案，主要系基于如下原因：①腾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产品主要集中在公有云推广领域，当腾讯云计算的客户有私有云或本地化部署需求时，腾讯云计算会基于客户需求选择与国内基础软件厂商合作；发行人的产品经过多年打磨，已获得众多金融及政府客户认可，具备相应的技术和架构优势；②腾讯云计算的大数据平台产品主要采用国外开源技术，部分客户有国产化需求，而发行人作为国产基础软件代表厂商，符合腾讯云计算客户的要求；③腾讯云计算作为集成商，参与部分客户公开招标后，会将部分专业服务分包给技术服务提供商；以 2021 年腾讯云计算向发行人采购的应用与解决方案为例，腾讯云计算中标徐汇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后，考虑到发行人曾向上海市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因此腾讯云计算选择将部分数据治理相关服务分包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腾讯云计算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合理，且相关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或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如本节回复之“（二）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合作情况”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腾讯”）的相关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占同期发行人相关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秉承“自主研发、领先一代”的技术发展策略，依托多年坚持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在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腾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性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资产完整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及相关专利系自主研发，不存在自腾讯处受让或取得授权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腾讯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腾讯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1)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腾讯兼任任何职务。 (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腾讯兼职。
3	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决策依赖腾讯或受腾讯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腾讯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腾讯，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腾讯干预的情形。 (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腾讯，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腾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另外，林芝利创与其他投资人股东曾根据《股东协议》享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均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常条款。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已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或历史股东协议签署之时。根据林芝利创出具的《关于未行使特殊股东权利的确认函》：（1）自林芝利创根据《股东协议》或其他任何书面协议、约定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的最早时点起，除委派或提名董事外，林芝利创未曾根据《股东协议》等相关书面约定向任何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元浩）实际行使、主张、要求行使该等特殊股东权利；（2）自林芝利创入股发行人以来，除林芝利创及林芝利创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外，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认可孙元浩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无意也将不会限制孙元浩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的各项合法、合理且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林芝利创不存在向发行人指定、推

荐、委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林芝利创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 C 轮融资的相关融资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及财务顾问服务费支付凭证；

2、访谈向发行人提供 C 轮融资服务的财务顾问麦高兄弟；

3、查阅与发行人 C 轮融资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

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合作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腾讯云计算的合作背景；

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6、查阅林芝利创出具的《关于未行使特殊股东权利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林芝利创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指定、推荐、委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方同意林芝利创提出的关于 C 轮融资的商业条款，且商业谈判过程顺利，因此决定接受林芝利创的投资；

2、报告期内，除与腾讯云计算发生少量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发行人独立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不存在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依赖。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李辰亮

经办律师：李辰亮

陶旭东

经办律师：陶旭东

钱弋浅

经办律师：钱弋浅

2022 年 8 月 12 日